

## 银河证券

### 关于海益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银河证券作为海益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审阅海益宝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半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及日常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 （一） 风险事项类别

- |  |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 <input type="checkbox"/> 停产、破产清算等经营风险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重大债务违约等财务风险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重大亏损、损失或承担重大赔偿责任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                |
|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或处罚      |  |
|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等公司治理类风险       |  |
|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等无法履职或取得联系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

##### （二） 风险事项情况

#### 1、主办券商无法保证海益宝对半年报问询函的回复真实、准确、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于2020年11月27日对海益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益宝”或“公司”）下发《关于对海益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半年报问询函》（半年报问询函【2020】第02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海益宝主办券商，及时通知海益宝对问询函提出的相关问题进行回复。海益宝于2020年12月9日将问询函回复（初稿）发送主办券商，主办券商项目组人员对问询函回复进行了审阅；主办券商项目组人员通过对回复内容进行批注、发送补充清单等方式，要求公司对回复内容进行修改、完善等。

主办券商向海益宝提出反馈修改意见后，海益宝未及时、充分对问询函回复进行修改、完善；此外，主办券商要求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公司未能充分提供。因此，主办券商无法保证海益宝对半年报问询函的回复真实、准确、完整。

2、主办券商对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涉及的款项由公司直接支付的原因、合理性及是否构成资金占用情形无法表示意见

问询函对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情况进行了问询：“在建工程-地温中央空调机组期末余额为 5,320,925.71 元，其他非流动资产-冷库及冷库保温工程、新车间设备及冷库设备、门窗款期末余额合计 59,180,000.00 元。在建工程-地温中央空调机组工程属于扩建车间及冷库等主工程的配套设备，主工程产权所有人为控股股东山东玖龙海洋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玖龙海洋），上述资产所依附的土地、房屋建筑物等不动产的产权所有人也为玖龙海洋。上述工程因公司资金问题及产权问题已停止施工，处于闲置状态。请你公司……（3）说明上述工程产权人为玖龙海洋，却由你公司支付工程款项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构成资金占用情形。”

根据海益宝 2019 年年度报告、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 2019 年末、2020 年 6 月末其他非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末			2019 年年末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冷库及冷库保温工程	21,700,000.00	-	21,700,000.00	21,700,000.00	-	21,700,000.00
新车间设备及冷库设备	37,280,000.00	-	37,280,000.00	37,280,000.00	-	37,280,000.00
门窗款	200,000.00	-	200,000.00	200,000.00	-	200,000.00
<b>合计</b>	<b>59,180,000.00</b>	<b>-</b>	<b>59,180,000.00</b>	<b>59,180,000.00</b>	<b>-</b>	<b>59,180,000.00</b>

其他非流动资产中 5,898 万元，为海益宝投资建设“冷库及冷库保温工程”、“新车间设备及冷库设备”款项；海益宝分别于 2016 年、2017 年向烟台世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世创”）预付 1,370.00 万元、4,528.00 万元；由于 2017 年及后续年度暂未施工，海益宝将上述款项在“其他非流动资产”进行核算。根据海益宝披露的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等，上述其他非流动资产所依附

的土地、房屋建筑物等不动产产权所有人为公司控股股东玖龙海洋。

海益宝 2020 年 6 月末其他非流动资产与 2019 年末一致。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海益宝 2019 年度财务数据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4613 号）。其中海益宝 2019 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为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事项之一：“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海益宝公司的其他非流动资产-冷库及保温工程、新车间设备等合计余额为 59,180,000.00 元，在建工程-地温中央空调机组账面价值为 5,320,925.71 元；上述资产所依附的土地、房屋建筑物等不动产产权所有人为其控股股东山东玖龙海洋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我们无法判断上述资产的产权归属，也无法判断上述资产相关经济行为的商业实质。”

海益宝其他非流动资产中 5,898 万元的付款对象为烟台世创。通过天眼查“查关系”查询，烟台世创监事刁克明持有玖龙海洋 0.33%股权；通过天眼查“同电话企业”，发现烟台世创与玖龙海洋曾使用相同电话；此外，海益宝股东秦焕春与青岛海生和水产品有限公司股东刘永春持有海阳新龙置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刘永春与烟台世创股东姜明星持有太阳岛海产品检测有限公司 100%股权。

对于海益宝支付烟台世创款项是否涉及资金占用，主办券商要求海益宝协助提供相关材料或予以说明，包括：2016 年至今海益宝控股股东玖龙海洋及其控股企业、实际控制人范立强及其近亲属的所有银行流水；烟台世创 2016 年至今银行流水；要求说明秦焕春与玖龙海洋及其控制企业、范立强及近亲属之间关系，玖龙海洋及其控制企业、范立强及近亲属与烟台世创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本风险提示性公告之日，海益宝未提供玖龙海洋及其控股企业、实际控制人范立强及其近亲属的所有银行流水；未提供烟台世创 2016 年至今银行流水。由于尚未获取玖龙海洋、烟台世创等银行流水，主办券商无法确认相关资金是否最终流向控股股东玖龙海洋及实际控制人范立强等。

综上，主办券商对海益宝支付工程款项的原因、合理性以及是否构成资金占用，无法发表明确意见。

### 3、主办券商无法保证海益宝租赁海生和公司房屋事宜的合理性、真实性

海益宝于 2020 年 4 月至 6 月与青岛海生和水产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生和公司”)签订 6 份租赁合同,租赁海生和公司位于海益宝产业化园区的厂房等,租赁期均为 15 年,合同涉及金额为 73,350,000 元,其中 48,900,000 元需要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

根据海益宝的半年报问询函回复,海生和公司、玖龙海洋及海益宝产业化园区之间的关系为:海益宝产业化园区为玖龙海洋投资兴建,海生和公司由于生产需要租赁了玖龙海洋的房产;海生和公司由于市场环境不好、经营不景气闲置部分租赁房产,海生和公司将房产租赁海益宝使用。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海益宝已通过与海生和公司、公司应收账款客户签订三方协议的方式,委托应收账款客户向海生和公司支付租赁费 39,994,417.00 元。

通过天眼查查询,发现:(1)公司控股股东玖龙海洋的法定代表人姜国香为海阳富德通商贸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2)海阳富德通商贸有限公司与海生和公司曾使用相同电话;(3)海益宝股东秦焕春与海生和公司股东刘永春持有海阳新龙置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

根据公司披露的 2019 年度报告、2020 半年度报告,公司 2019 年营业收入 5,152.79 万元,归母净利润为-1,317.76 万元;2020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788.12 万元,归母净利润为-6,198.00 万元。公司经营亏损并业绩下滑。

公司为控股股东玖龙海洋的多笔借款提供连带保证,因控股股东未归还款项,法院已判决公司对控股股东的相关借款承担连带还款责任。此外,公司对外借款也存在逾期,已被借款银行起诉且法院判决要求公司归还借款。公司诉讼均未执行终结,公司多处资产(包括银行账户)也因诉讼被查封。

综上所述,由于海生和公司、玖龙海洋及海益宝产业化园区之间的关系,同时考虑公司经营业绩下滑、持续亏损、资产被查封等情况,主办券商无法保证海益宝租赁海生和公司房屋事宜的合理性、真实性。

#### 4、2020 年半年报需要更正

公司在问询函回复中表示，公司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及附注披露存在部分数据有误，需要对 2020 年半年报进行更正。

主办券商已督促公司尽快将更正后 2020 年半年报提交主办券商审阅，在主办券商审阅后及时进行披露。

#### 5、公司董事、总经理兼信息披露负责人宋百虎与公司已无劳动关系

经主办券商电话联系宋百虎，宋百虎表示其已与公司无劳动关系。经向公司了解，公司表示宋百虎尚未提交董事、总经理兼信息披露负责人的书面辞职报告，故未进行信息披露。

主办券商已督促公司，在宋百虎提交董事、总经理兼信息披露负责人的书面辞职报告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关于公司半年报问询函回复内容，主办券商向海益宝提出反馈修改意见后，海益宝未及时、充分对问询函回复进行修改、完善；此外，主办券商要求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公司未能充分提供。因此，主办券商无法保证海益宝对半年报问询函的回复真实、准确、完整。

海益宝其他非流动资产所依附的土地、房屋建筑物等不动产产权所有人为其控股股东玖龙海洋，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海益宝其他非流动资产权属及相关经济行为的商业实质无法表示意见；主办券商尚未获取玖龙海洋、烟台世创等银行流水，无法确认相关资金是否最终流向控股股东玖龙海洋及实际控制人范立强等。因此，主办券商对海益宝支付工程款项的原因、合理性以及是否构成资金占用，无法发表明确意见。

由于海生和公司、玖龙海洋及海益宝产业化园区之间的关系，同时考虑公司经营业绩下滑、持续亏损、资产被查封等情况，主办券商无法保证海益宝租赁海生和公司房屋事宜的合理性、真实性。

问询函涉及的内容，存在被全国股转系统进一步问询的可能。如公司前期披

露或回复内容存在不真实、不准确，公司支付其他非流动资产款项被认定为资金占用，公司租赁海生和公司房屋被认定为不具有真实性、合理性，海益宝将面临被全国股转系统采取监管措施等风险。

### 三、 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已履行对海益宝的持续督导义务，要求海益宝做好问询函的回复以及相关事项信息披露；由于海益宝未及时、充分对问询函回复进行修改、完善；此外，主办券商要求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公司也未能充分提供。因此，主办券商无法保证海益宝对半年报问询函的回复真实、准确、完整。

由于尚未获取玖龙海洋、烟台世创等银行流水，主办券商无法确认相关资金是否最终流向控股股东玖龙海洋及实际控制人范立强等。主办券商对海益宝支付工程款项的原因、合理性以及是否构成资金占用，无法发表明确意见。

由于海生和公司、玖龙海洋及海益宝产业化园区之间的关系，同时考虑公司经营业绩下滑、持续亏损、资产被查封等情况，主办券商无法保证海益宝租赁海生和公司房屋事宜的合理性、真实性。

问询函涉及的内容，存在被全国股转系统进一步问询的可能。如公司前期披露或回复内容存在不真实、不准确，公司支付其他非流动资产款项被认定为资金占用，公司租赁海生和公司房屋被认定为不具有真实性、合理性，海益宝将面临被全国股转系统采取监管措施等风险。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鉴于公司目前存在公司治理失效、控股股东失信以及重大诉讼对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事项，主办券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四、 备查文件目录

《海益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半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银河证券

2020年12月18日